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4)598/14-15號文件

檔 號：CB4/PS/2/2

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延展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工作期的建議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匯報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(下稱"小組委員會")的工作進度，並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委員通過小組委員會有關延展其工作期，以繼續運作多6個月的建議。

背景

2. 事務委員會於2013年7月9日委任小組委員會，研究及檢討小販政策。內務委員會於2013年11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，小組委員會可於2014年3月有其他小組委員會騰出空額後，便可展開工作。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於2014年4月15日舉行，並會於12個月內(即2015年4月14日或該日前)完成工作。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工作計劃，其工作將集中於下列範疇——

- (a) 就振興小販行業及其長遠發展訂定政策框架；
- (b) 研究發出新的小販牌照的需要及安排；
- (c) 改善小販區的管理及經營環境；
- (d) 探討在各區設立小販市集的可行性；及
- (e) 就進一步發展小販行業的措施提出建議。

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

3. 小組委員會由何俊賢議員擔任主席。自2014年4月15日起，小組委員會曾先後舉行4次公開會議及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工作會議。小組委員會曾就下列事項進行研究——

- (a) 從"發展"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；
- (b)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擬備的資料便覽所載，有關澳洲、新加坡、台灣及泰國所奉行的小販政策的資料；
- (c) 政府當局擬備有關內地(即深圳、廣州及珠海)、南韓和日本管控小販及小販擺賣活動的經驗的資料；
- (d) 政府當局根據小組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而訂出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；及
- (e) 政府當局根據上述原則所建議的措施。

小組委員會亦同意，在與政府當局就從長遠發展角度制定小販政策進行討論後，才考慮委員提出進行海外職務訪問的建議。

4. 在公開會議上，委員對於政府當局實施嚴厲的執法政策，設法以管理及管制手段趕絕小販，致令小販數目減少表達深切關注。他們亦批評政府當局缺乏全面的政策，促進及發展小販行業，而現今香港經濟由金融和地產業主導，留給其他產業的空間極小。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從"發展"的角度制定小販政策。部分委員對於一些海外地方所成立的小販部門表示欣賞。

5. 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海外地方的經驗，就規管小販活動採取更靈活的政策，例如容許於節日期間在指定街道進行臨時的販賣活動，以及容許固定攤檔的檔主可按為期20年的使用契約，以折扣價買入攤檔。

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

未來的主要工作

6. 在2015年3月2日的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會決定先舉行公聽會，聽取代表團體對有關制定小販政策的原則及建議措施(立法會CB(4)561/14-15(01)號文件)的意見，然後再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，以優

化有關措施以供實施。與此同時，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承諾為18區區議會的正副主席舉行簡介會，闡述局方願意就地區主導並獲得社區普遍認同的建議，例如設立露天小販市場和夜市，協助有關倡議人與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聯繫。

7. 除上述措施外，小組委員會亦可提出進一步的建議，供政府當局考慮在往後的階段實施。

建議延展工作期

8. 《內務守則》第26(c)條訂明，小組委員會應在展開工作起計12個月內完成工作，並向有關的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。若小組委員會有需要在該12個月過後繼續工作，該小組委員會應在取得有關的事務委員會同意後，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，並提出充分理由，以便把12個月的期限延長。

9. 小組委員會的延展期與上文第6及第7段所述的工作進度攸關。考慮到小組委員會需要跟進的待議事項，以及小組委員會完成工作及敲定建議所需的時間，小組委員會在2015年3月2日的會議上商定，有需要繼續工作多6個月(即直至2015年10月14日為止)。小組委員會將會促請政府當局，根據制定政策的8項原則訂定相關措施時，須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。小組委員會亦會在建議延展的工作期內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。

徵詢意見

10. 謹請委員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度，並通過小組委員會有關延續其工作，以繼續運作多6個月(即直至2015年10月14日為止)的建議。視乎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意見，小組委員會將會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，以徵求批准有關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4

2015年3月4日